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兩名控權股東魯先生(透過所持GDZ及琥珀國際的權益)及柴先生(透過所持杜歐及琥珀國際的權益)將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權股東亦於本集團以外持有上海普星的權益。上海普星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興建及經營風力發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普星已取得一項浙江省風力發電項目的項目批文。由於該項目仍在興建中，故並未開始商業營運亦從未取得收益。上海普星亦正物色其他風力發電項目機遇。

董事認為，上海普星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別，並無直接競爭。中國的發電行業受嚴格規管，興建發電廠、新電廠選址、技術及燃料種類的選擇、電廠售電的電網對象均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政府一般會先估計目標地區的未來用電需求及向覆蓋有關地區電網供電的電廠種類，然後決定是否批准新電廠。所申請新電廠的燃料種類及技術將以維持電力系統穩定有效為原則，由國家整體能源策略方向、有關燃料的供應及不同電廠的特點共同決定。基於上述原因，適合建造天然氣電廠的地點將比用作建設風電廠或其他類型電廠更為合適。因此，董事認為新項目的競爭僅限於使用相同技術或燃料來源的電力營運商。基於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上海普星與本集團在日後的新電力項目中並無直接競爭。按上文所述，由於電廠客戶(即電廠售電的電網對象)於批准興建電廠時已經決定，故董事認為上海普星與本集團在客戶方面並無直接競爭。此外，中國各電廠獲分配的計劃使用時數及最終供電量均由中國政府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其中包括國家的能源相關政策和計劃及預期供求情況。我們的電廠為燃氣發電單位，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獲授的計劃使用時數為3,500小時。鑑於我們的電廠使用時數的釐定方式及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計劃使用時數的明確指引，董事認為上海普星與本集團在售電方面並無直接競爭。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發展天然氣發電業務(包括我們的電廠)及熱電聯產、電熱冷三聯產或 CCHP 電廠等更先進及環保的燃氣發電業務。至於上海普星的風力發電項目(尚未投產)並非以天然氣發電，且所使用的發電技術有別於我們的電廠的聯合循環燃氣程序。風力發電廠的核心設備及燃料與燃氣電廠截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上海普星與本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集團在技術、設備及燃料來源方面並無直接競爭，本集團宜集中資源及精力發展現有及將來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各種發電業務。

上海普星董事會由柴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光平先生及另一名並非本集團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人士組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上海普星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柴先生及丁光平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普星的日常管理。柴先生會投入大部份時間及精力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規劃整體業務策略。倘日後本集團與上海普星的業務因任何交易而出現直接衝突，則柴先生及丁光平先生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不競爭承諾契據

魯先生、柴先生、琥珀國際、杜歐及GDZ(合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期間，

- (a) 契諾人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投資、經營、參與、擁有、從事及／或收購(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不時經營的其他天然氣發電業務(「受限制業務」)；及
- (b) 在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上海普星50%以上股權期間，契諾人須要且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令上海普星不會參與燃氣發電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會限制各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

- (a) 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5%，且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及／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另有至少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持有者；或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各契諾人亦承諾，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發現或得到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新機遇」）時，會於七日內盡快自行或安排將新機遇先行轉介予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有關新機遇的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性質，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新機遇所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包括財務及經營資料、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及提供、建議或提出新機遇的第三方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會就是否把握新機遇徵求於新機遇中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於收到向本公司轉介新機遇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知會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機遇的估值（本公司於需要時可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後，會決定把握所獲提呈的新機遇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是否把握所獲提呈的新機遇時會考慮：(a)把握新機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b)新機遇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c)發電行業的整體市況；及(d)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需要委任）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會於上述30日期內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相關決定。

倘本公司放棄所轉介的新機遇，則有關契諾人可（但非必須）把握新機遇。倘有關契諾人所把握新機遇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更，則有關契諾人須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的新機遇。

倘發生以下情況，契諾人毋須再履行不競爭契據規定的責任（以最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或(ii)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足30%（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成為控權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會實行下列措施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本集團會與魯先生及柴先生每半年舉行工作會議檢討彼等的業務組合，讓本公司考慮有否須給予本公司的受限制業務的商機。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且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檢討結果。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不行使不競爭契據的優先選擇權提供建議。

契諾人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會：

- (i) 盡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遵守不競爭契據的限制及承諾；
- (i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iii) 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核數師代表查閱彼等的財務及公司紀錄以確定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惟須遵守任何第三方規定的保密限制；及
- (iv) 每年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在本公司年報作出聲明，證明本身及其聯繫人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b)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董事及控權股東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權益(如有)外，彼等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獨立經營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權股東經營業務：

獨立營運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權股東。本集團有人才及實力處理所有營運工作，包括發電、採購、安全控制、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並無共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與控權股東或其聯屬人並無共同僱員。

我們的電廠全以購自浙江天然氣公司的天然氣發電，而浙江天然氣公司為與控權股東或其聯屬人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獨立管理層

除柴先生及丁光平先生出任上海普星的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上海普星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柴先生於上海普星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審批年度預算及計劃和參與制訂策略，並無參與上海普星的日常管理。柴先生會將大部份時間專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丁光平先生出任上海普星董事會主席，惟並不參與上海普星的日常管理。再者，所有主要決定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我們的日常營運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有成員均獨立於上海普星。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海普星之間並無任何潛在競爭。倘本集團與上海普星的業務因任何交易而出現直接衝突，則柴先生及丁光平先生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對有關決議案投票。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可獨立於上海普星。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營業紀錄期間，控權股東透過其控制或擁有部份權益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相關擔保已悉數解除。董事確認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清。

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裕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地位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自設財政部門，並已制訂獨立於控權股東的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稅務登記，並已聘請足夠專責財務會計人員。